酌（改）定子女會面交往事件-附表2

聲請人（原告）與相對人（被告）所生之子女○○○於滿18歲前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。

項目	期間	方式	備註
□一般時間	每日 上/下午 ___至___時	得以撥打電話方式為「通話」，但隨時可以傳真、書信或其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「聯絡」。	
□週休二日（即星期六、日）	每月第___個與第___個星期	得於星期____（上/下）午____時至該子女所在處所接回該子女同住，並於星期___(上/下)午____時將該子女送回原所在處所。	
□暑假期間	除平常例假日探視時間外，得增加____日探視	□得於學期結束之翌日___(上/下)午___時至該子女所在處所接回該子女同住，並於期滿___(上/下)午___時將該子女送回至所在處所。 □時間及方式由兩造視子女課餘狀況另行約定。	□寒暑假期間為特別規定會面交往方式之時段，對造互不得主張上項週休二日之會面交往。 □寒暑假期間除增加之會面交往日數外，仍可依上項週休二日之方式會面交往。
□寒假期間	除平常例假日探視時間外，得增加____日探視	□得於學期結束之翌日___(上/下)午___時至該子女所在處所接回該子女同住（但應避開農曆_____）	

		，並於期滿___(上/下)午___時將該子女送回至所在處所。 □時間及方式由兩造視子女課餘狀況另行約定。	
□春節期間	____日	得於農曆初___(上/下)午___時至該子女所在處所接回該子女同住，並於農曆初___(上/下)午___時將該子女送回至所在處所。	
□特殊節日（自訂）	_____日		如清明節、父親節、母親節、所屬民族或原屬國之重大節日、其他_____)。
□附註	1.上列所定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，非經雙方之書面同意或經本院裁定變更，不得任意主張變更、延期或保留。 2.如不能準時（上/下午___時）接送該子女時或欲放棄該次會面交往時，應於前一日告知對方，必要時得各自置簿由對方簽名。 3.其他非經學校師長之要求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赴學校探視未與自己同住之子女，以免影響子女之學習情緒。 4.任何一方如欲攜同該子女出國或移民，應事先徵得他造同意，以免影響他造權益。 5.上揭所定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，於該子女年滿15歲時起，應尊重該子女之意願，如該子女不願與之為會面交往時，不得強迫之。 6.上列**有關寒、暑假期間之會面交往部分，於該子女就讀國民小學之前，不適用。**		